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6]7724-6 号

目 录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



05512016030044235202
天职业字[2016]7724-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5 号内容，我们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国金天睿是否具有控制权，并请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的上述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国金天睿拥有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会计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a)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b)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c)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d)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e)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f)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公司在固定报告中多次披露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在稳定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产业投资的平台、资源和经验，利用资本运作实现公司跨行业并购整合目标，加快公司高新技术制造和其他先进行业双主业的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为了积极推进公司转型步伐的进度，在开拓公司投资渠道的同时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通过借助合作方在轻工、互联网业内的丰富经验及其专业判断与投资能力，

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积极把握产业并购中的行业机会。公司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纵横”）合作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对外投资服务的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金天睿”）。依合作协议约定，国金天睿主要的投资方向是轻工、文化传媒类企业，公司当初设立国金天睿的目的除了想获取投资收益外，主要也是为公司产业转型进行服务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这一认定控制的标准。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

国金天睿系公司与国金纵横合伙发起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千万整（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4,750 万元，占比 99%，国金纵横出资 250 万，占比 1%。由国金纵横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受托管理人，负责管理运作合伙财产，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前五年按照百分之二的费率收取，经营期限内，当年投资金额未达到 1.5 亿的，管理费以 1.5 亿为基数，按照百分之二的费率收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投资项目退出累积人民币贰仟元后现金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合伙人全部返本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分之八十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人企业的亏损分担，按照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人的亏损。

根据国金天睿《合伙协议议事规则》中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国金天睿与国金纵横的《委托管理合同》中对于投资事项的约定：“根据项目投资后的运营情况，受托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适时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决策，决策后由受托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退出方案”；国金纵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及外聘专家等五人组成；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三人以上（含三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基金的执行合伙人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虽然表明公司在国金天睿的经营管理中未有多数表决权或管理决策权。但公司按照国金天睿的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可变风险及可变回报。由国金纵横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受托管理人，负责管理运作合伙财产，但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是限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以及“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判断，公司应有权利主导国金天睿的相关活动，公司能够对国金天睿行使权力，以影响回报投资方的金额。在《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德力股份授权国金纵横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按照《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合伙协议议事规则》及国金

天睿与国金纵横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均在公司的授权下进行的业务。故公司对国金天睿享有控制权。

(二) 会计师认为德力股份对国金天睿享有控制权，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纳入合并报表。

(1) 德力股份持有国金天睿高达 99% 的股份，拥有主导国金天睿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德力股份依托其权力，决定了国金天睿的投资范围是轻工、文化传媒类股权投资，轻工业是德力股份目前所处的行业，文化传媒业是德力股份转型发展的方向。国金天睿的成立是服务于德力股份的发展的。故公司拥有对国金天睿的权力。

(2) 德力股份享有国金天睿的投资收益是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不是固定的。故公司通过参与国金天睿相关活动，承担或享有其可变回报。

(3) 德力股份持有国金天睿高达 99% 的股份，通过行使对国金天睿的权力，能够影响未来的投资回报。故公司有权利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公司能够对国金天睿行使权力，以影响回报投资方的金额。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国金天睿享有控制权，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控制条件，应纳入合并报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